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仲賢

廖委員金順

簡委員之洋

洪委員清暉

董委員金興

陳委員順成

邱委員惠美

劉委員祥呈

俞委員人明

李委員明川(請假)

賴委員正時

郭委員進源(請假)

列席人員：

江總幹事俊霆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林祕書偉雄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莊主任建築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顏祕書耀明

許組長苑杰

鄭主任婕妤

吳主任仲明

主席：陳主任委員仲賢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二、工作報告：

本市第 2 屆(103 年)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經費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 編列金額、準則及主要項目：

1. 103 年選舉預算編列為新台幣(以下同) 393,344,794 元。

2. 編列準則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辦理選舉所需經費，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直轄市之里長選舉，由直轄市政府編列」，及中央選舉委員

會核定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編列。

3. 其選務工作經費為 197,792,794 元,另市長、議員及里長得票數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共編列為 195,552,000 元。依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二) 第 2 屆較第 1 屆(99 年)選舉經費增加金額及原因:

1. 與 99 年 3 合 1 選舉比較經費增加 116,444,794 元。
2. 增加原因、項目及金額如下:
  - (1) 里長選舉部分,原編列於公所預算,升格後由市政府編列,計 94,641,600 元。
    - ①里長選舉票,所需經費 7,760,000 元。
    - ②里長選舉公報,所需經費 8,760,000 元。
    - ③各公所開票統計中心設置,所需經費 2,794,600 元。
    - ④加班費原編列於公所加班費為 6,012,000 元,以選務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共 548 人,兼職 4 個月計算,平均每人每月金額 2,778 元(里長候選人登記、抽籤及選舉公報編印,皆由公所辦理),另本會部分比 99 年 3 合 1 選舉減少 37,000 元。
    - ⑤選票及票匱遮屏運送費,增加金額 4,131,000 元(編列方式以選舉票運送費,每投開票所 1,000 元,票匱遮屏運送費每投開票所 700 元編列)。

⑥補助里長候選人競選費用，所需經費 65,184,000 元。

(2)本會增加部分：

①增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增加金額 2,098,254 元(法定規定)。

②因選舉人、戶數成長及部分項目編列標準提高，所增加之經費，增加金額 6,503,980 元。

③電腦計票系統，增加金額 2,905,000 元(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舉經費編列標準)。

④公辦政見發表會，增加金額 1,730,000 元(依 99 年 3 合 1 選舉實際辦理情形核實編列)。

⑤補助市長及議員候選人競選費用，增加金額 8,565,960 元(因選舉人數成長)。

3. 扣除補助市長、市議員及里長候選人競選費用(簡稱票補)所增加之經費 73,749,960 元，選務工作經費則增加 42,694,834 元。

(三)歲入部分及依據：

本會歲入主要為保證金的沒入及罰鍰：

1. 保證金部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略以：「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2. 罰鍰部分：

(1) 新北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罰鍰案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違法事由	違反法條	裁罰件數	每件裁罰金額	執行情形	備註
候選人印發之文宣品未親自簽名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	12	100,000	1. 11 件完納 罰鍰 2. 1 件分期	1. 市長候選人: 2 件 2. 市議員候

				繳納中	選人:5 件 3. 里長候選人:5 件
於投票日前十日內發布有關候選人之民調資料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	2	500,000	完納罰鍰	1. 候選人: 1 件 2. 民眾: 1 件
選舉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	4	5,000	1. 3 件完納罰鍰 2. 1 件移送執行	

(2) 罰鍰案件處理程序:

監察小組委員案件調查



提監察小組會議研處



陳報選舉委員會議決



送達裁處書予受處分人

(3) 受處分人不服之救濟途徑:

訴願



行政訴訟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針對本預算資料請充分準備,以應議員的詢問,利於在市議會審查時順利通過。

參、散 會(下午 2 時 20 分)